

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一期别墅外墙装修 项目“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6日，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境内，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外墙装修项目在进行石材干挂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7.2万元。

2021年8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一期别墅外墙装修项目“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调查。调查组委托郴州市联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技术鉴定并撰写了《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海九龙湾项目B-17栋101号“6·26”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公司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43号（郴江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二楼），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570277538H，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何海平，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成立了工程项目部，项目部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邱六杏	项目负责人	B0899110000000036	建造师	在职
张 圣	工程部部长			在职
杨建友	水电工程师	B08151010000001050	电气工程师	在职
栾 超	土建工程师			在职

2. 外墙石材干挂施工单位：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

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8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江街道郴州大道与园泉路交叉口西南角湘南大市场21栋129号，2020年7月20日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R7MU08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万里，注册资金：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材加工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

不具备石材干挂施工资质。成立了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别墅外墙装饰工程项目部，项目部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李玉萍	项目负责人			在职，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黄志勇	技术负责人 兼班组长			在职，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黄惠阳	现场带班			在职
王青华	工人			在职
陈雪春	工人			在职
杨学友	工人			死者
何多生	工人			在职
曾世法	工人			在职
李金华	工人			在职

3.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3月30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1106室（仅限办公），2020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8230730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昂，营业期限：2001年03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和建设工程监理等。2019年

08月2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E144000511，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3日。成立了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九龙湾监理部，监理部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吴晓东	总监	44001797	监理工程师	在职
刘萍	专监	XS12-A0390	工程师	在职
李青超	监理员	XY15-T0170	助理工程师	在职
林珍凤	监理员	XY16-T0160	助理工程师	在职

(二)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总体概况

郴州九龙湾项目位于北湖区九子塘路中段，项目内容含 A1-A4 四栋高层、幼儿园、C1-C2 栋综合楼、B1-B7 栋沿湖别墅、B8-B31 栋别墅住宅基础、土建施工、安装工程及公共区域装饰。建设规模 146239.53m²,其中 B-17#栋为联排别墅，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m。房屋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2. 项目相关手续及合同签订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平海地产郴州九龙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郴州九龙湾一期〕〔监理〕〔1〕〔2016〕）。

2016年12月30日，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别墅外墙装修包含在合同内。

2017年9月1日，平海九龙湾项目B12、B13、B14地块（一、二）项目建设工程取得了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28002017090101101）。

2020年12月，别墅主体工程完工，建设单位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别墅外墙装修分包，原施工单位湖南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出。

2020年11月5日，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九龙湾一期别墅B-8#~B-29#栋外墙石材干挂发包给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B-8#~B-29#栋石材干挂施工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1193.91万元，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2020年11月8日，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但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未办理外墙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未竣工验收的九龙湾一期别墅B-17#101号房屋预售给何浏兵，并于2020年5月3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非网签预售合同），约定2022年6月30日前交房。2021年4月6日，何浏兵以个人身份与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石

材干挂施工项目经理李玉萍签订了简单的《九龙湾 B17 栋 101 号门头装修协议》，约定工程总价 26800 元，将原门头拆除，重新装修。

3.事故前项目建设情况

2016 年 12 月，平海九龙湾建设工程项目 B12、B13、B14 地块（一、二）开始施工，施工单位为湖南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一期别墅 B8#-29#栋项目建设工程动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一期别墅 B8#-29#栋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1 月，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 B-8#~B-29#栋石材干挂开始施工，施工单位为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 B-8#~B-29#栋石材干挂施工因春节放假停工，春节前已完成 B-08#栋、B-09#栋、B-17#栋、B-18#栋、B-19#栋的外墙石材干挂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节后复工条件的通知》（郴质安监〔2021〕9 号）有关规定，建筑工程春节后复工复产必须履行申请和报批手续，该别墅外墙装饰工程一直没有申请春节后复工。

2021 年 2 月 27 日，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九龙湾别墅区需要进行园林、市政管网路网施工为由，对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出了工作联系函，暂停别墅外墙装饰工程施工。

2021 年 6 月 26 日，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黄惠阳带领杨学友和吴明全到平海九龙湾 B-17#栋 101 号房，对其入户门头原装饰的外墙黄金麻墙板进行拆除更改施工。

4.事故发生时使用的门式钢管脚手架简介

平海九龙湾 B-17 栋 101 号房入户门头原装饰的外墙黄金麻墙板拆除更改施工使用的脚手架是门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是建筑用脚手架中应用最广的脚手架之一，由于主架呈"门"字型，所以称为门式或门型脚手架，也称鹰架或龙门架。这种脚手架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见图一）



图一、施工现场采用的脚手架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项目技术部、工程部、综合部、人事后勤部、造价部，成立了工程项目部：邱六杏任项目负责人，张圣任工程部部长，杨建友任水电工程师，栾超任土建工程师。

经调查:

(1)违法发包工程。将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 B-8#~B-29#栋外墙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外墙装修资质的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及《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得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证书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之规定。

(2)未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一是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对施工单位下发《工程暂停令》,截至事故发生时,施工单位未提交复工申请组织施工。二是在停工期间制定的工地巡查制度规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轮流值班,每单位巡查一个星期,导致相互之间缺乏监督约束和工地漏管,给违反工程暂停指令擅自施工创造了条件。

2. 施工单位: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

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组建了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别墅外墙装饰工程项目部:李玉萍任项目负责人,黄志勇为技术主管,黄惠阳任班组长,配备了 6 名作业人员。

经调查:

(1)违法承包建筑外墙干挂施工工程。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不具备石材干挂施工资质承接外墙装饰装修工程,违反了《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凡从事建筑装饰

装修的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的规定。

(2)未按规定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无证上岗，违反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的规定。

(3)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4)违反工程暂停指令擅自施工。明知监理单位已下发了工程暂停指令，私自与郴州平海九龙湾 B-17#栋 101 号房屋购买人何浏兵签订装修协议，并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3. 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组建了郴州平海地产郴州九龙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部：吴晓东任总监，主持全面工作，刘萍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李青超、林珍凤任监理员。

经调查：

(1)未依法审查施工单位的承包资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未审核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的资质和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对建设单位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 B-8# ~ B-29#栋外墙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外墙装修资质的郴州市南港建

材有限公司未履行审查把关职责。

(2)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有效履行现场监护职责。接到建设单位停工指令后，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员轮流值班巡查工地，每单位巡查1个星期，日常巡查不力，未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提出监理意见。

(四)安全监管情况

安全监管单位：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机构，受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全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编制设置工作的通知》（郴编办〔2021〕47号），承担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科室职责设置（试行）的通知》（郴质安监字〔2021〕6号），房建工程监督二科负责中心城区片区监管。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为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建工程监督二科监督二组监管片区，组长：李周庭，组员：陈开虎、王成理。

经调查：2021年2月6日，平海九龙湾一期别墅B-8#~B-29#栋石材干挂施工因春节放假停工。2月27日，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函要求暂停别墅外墙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于当日向施工单位下发了工程暂停令。根据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月26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节后复工条件的通知》（郴质安监〔2021〕9

号)规定,建筑工程春节后复工复产必须履行申请和报批手续,春节后,别墅外墙装饰工程一直没有履行复工申请和报批手续。4月15日,因无法确认复工时间,建设单位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4月16日,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发了中止监督告知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月26日14时40分左右,黄惠阳安排杨学友、吴明全拆除B-17#栋别墅101号房入户门头原装饰的外墙黄金麻墙板。杨学友利用B-17#栋别墅101号房内的门式脚手架构件在入户门廊位置搭设施工脚手架,吴明全配合拿东西。门式脚手架搭好后,杨学友站在架子中间的位置开始拆入户门进门右侧的黄金麻石板,拆除后,因石板太重,杨学友便叫吴明全到门式脚手架靠入户门右边位置来帮忙。16点50分左右,当2人正用手举着黄金麻石板准备下放时,吴明全右侧的门式脚手架右前挂钩突然断裂,杨学友、吴明全2人同时从脚手架上掉了下来,吴明全掉在门式脚手架的脚手板下面,斜坐在地板上,左手关节撑在地上。吴明全从地上爬起来后,看到杨学友掉在门式脚手架外入户门位置,拆除的黄金麻石板砸在他胸部,当时杨学友已不能说话。此时事故发生。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明全马上将砸在杨学友胸部的黄金麻石板搬开,

将杨学友扶起坐在入户门房间内左侧的地上，同时呼喊黄惠阳过来。当时刚从B-17#栋别墅102号房间出来的黄惠阳听见吴明全的喊声后，马上赶到现场。6月26日16时54分，黄惠阳拨打了黄志勇的电话，说杨学友从架子上掉下来了，黄志勇便叫黄惠阳赶紧叫人将杨学友送医院。黄惠阳立即从现场跑下来找人，在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小卖部前碰到了公司项目经理李玉萍，便将事故情况报告了李玉萍，随后又返回到了事发现场，见杨学友没有昏迷，但已无法说话。随后黄惠阳和吴明全一起拆除门式脚手架。在准备打120电话时，李玉萍到了事故现场，叫用自己的小车直接送医院，便没有打120电话。黄惠阳和吴明全2人一起将杨学友抬到了李玉萍小车的后座上。17时06分左右，李玉萍开车，同黄惠阳、吴明全一起将杨学友送到了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抢救。18时许，杨学友经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结束。

（三）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

6月26日19时43分，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别墅外墙装饰工程项目部李玉萍拨打了“110”报警，并向郴江街道、北湖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事故发生后，由郴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杨丽敏、杨明珍就善后赔偿进行协商，6月28日，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按协商约定于6月29日和6月30日分两次全部支付赔偿款，6月30日死者遗体

火化。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杨学友、吴明全安全意识淡薄，站在未经安全检查合格的门式脚手架上拆除干挂麻石板，因脚手板右前挂钩严重锈蚀断裂致2人从脚手架上坠落，杨学友被麻石板砸中胸部经医治无效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工程，管理不力。一是违法发包工程；二是未对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2. 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违法承包工程，违规施工。一是违法承包建筑外墙干挂施工工程；二是未按规定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三是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是违反工程暂停指令擅自施工。

3.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职不力。一是未依法审查施工单位的承包资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二是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有效履行现场监护职责。

(三) 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杨学友，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平海九龙湾一期项目石材干挂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使用不合格的门式脚手架，导致事故

发生，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7人）

1.黄惠阳，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平海九龙湾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现场临时负责人，负责外装修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对施工现场使用的门式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2.黄志勇，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平海九龙湾一期项目装饰装修技术负责人。未对施工现场使用的门式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3.李玉萍，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合同范围装饰装修工作的安排，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等工作。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违规签署施工合同，未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门式脚手架，安全投入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有

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年度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张圣，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主要负责整个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对郴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停工期间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5.何国富，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违法发包工程，对建设项目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年度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6.吴晓东，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九龙湾项目总监，主持全面工作。未审查施工单位承包资质和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在下发暂停施工指令后，与施工单位人员轮流巡查，监理日常巡查存在空档期，监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上年度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记录其严重不良行为。

7.何浏兵，郴州平海九龙湾 B-17#栋 101 号房屋购买人，未征求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同意擅自安排施工单位在未竣工验收交付的房屋改装外墙结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了《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警告、并处 9999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责任单位（3 家）

1. 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违法承包工程，违规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2.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工程，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记录其严重不良行为。

3.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力，现场巡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制定整改方案，向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并由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工程监理合作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记录其严重不良行为。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工程并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依法发包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并到岗履职，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加强现场管理，督促制止违法施工。

（二）施工单位要依法承包工程并加强安全管理。一是依法承包工程，必须按照《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二是配齐关键岗位人员并到岗履职，必须遵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的有关规定。三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新进工人按要求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使用的门式脚手架进行使用前检查，杜绝不符合要求的门式脚手架进入施工场地。

（三）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职并全面落实监理责任。一是把好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关，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规定审查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体系等。二是认真履行“三控三管二协调”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对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旁站到位。三是对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停工等果断措施,并将情况报告业主单位和职能部门。

郴州市人民政府郴州市南港建材有限公司九龙湾一期别墅
外墙装修项目“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4日